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代表股份計100,156,6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8.04%，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副董事長李藩(代)



記錄：蔡晨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8頁至第17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說明：(一)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176,138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313,218,645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損失	(5,430,000)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374,964,7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第二季提列	(24,452,668)
第四季提列	(6,869,1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	
第二季提列	(48,905,336)
第四季提列	(13,738,393)
可供分配盈餘	280,999,189
分配項目：	
第二季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5元)	(85,316,550)

第四季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0元) (56,877,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804,939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0年8月18日及111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113,755,400股計算之。

註二：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12條之1條文。

(二)公司章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8頁)。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201馬玉蘭提議將說明(二)修正為：公司章程第12條之1、第27條修正草案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8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依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9頁至40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41頁至50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現任董事15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於

民國111年4月29日屆滿。

(二)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15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除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於股東會當選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21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超過3屆
董磊	美國加州索諾瑪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犇亞證券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公司商貿地產副總 遠傳電信公司企業客戶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0	否
陳官珍	紐約市立大學會研所	亞太儀測公司董事長 犇亞證券獨立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公司董事長特助 友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0	否
趙元旗	紐約大學(MBA) 密西根大學(BBA)	邁蔴科技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公司監察人 凱崴電子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銀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商銀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	0	否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藩	52,8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智亮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美金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文茵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毓婷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志平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彥豪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永佩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釗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愷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紹廷	51,923,586

00166	犇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玉蘭	51,923,586
獨立董事當選人		
A12027XXXX	董磊	51,923,586
G22011XXXX	陳官珍	51,923,586
A10288XXXX	趙元旗	51,923,586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國際上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新冠肺炎變種疫情暴發，但病毒較輕，加上疫苗接種率提升，故確診數雖高但死亡率降低，各國陸續放寬控管，全球經濟大幅成長。政府亦因應得宜，由於防疫有成，經濟活動正常，主計總處統計110年經濟成長約6.28%，表現優秀，加上國際資金投入，台股加權指數從年初14,732點大幅走揚至18,218點，共計上漲約3486點，漲幅23.7%。

加權指數全年合計上漲3486點或23.7%至18,218，為創台股新高。台股市場總成交量由109年的61.2兆，到110年的116.5兆，上升約90%；日成交量由109年2499億，至110年約4743億，上升約90%。全市場承銷金額1.03兆，也較109年大幅成長32%。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量亦由109年約3784億，上升至110年的6148億，成長約62%。

本公司110年營運，在經紀業務方面，主要承作國內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業務，其受託買賣手續費及營業外等收入為新台幣277,717仟元，扣除營業費用257,670仟元，合計盈餘17,204仟元。自營業務則為股票、衍生性工具等業務，合計股利、評價及其他利益等淨收入約429,961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盈餘為304,533仟元。承銷業務方面，承銷手續收入等4,473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虧損8,519仟元。累計110年度本公司總收入712,151仟元，支出與費用共394,193仟元，總計全公司稅後盈餘313,219仟元，每股盈餘2.75元。

展望111年，隨著疫情陸續解封，經濟可望逐步恢復；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約4.4%。自109年3月全球央行降息以來，今年將首度回到升息循環；然而股市經歷兩年多頭後，股市估值的吸引力遠較兩年前為低，成交量與當沖比同時創歷史新高，融資水位也來到十年高檔。以上顯示市場氛圍樂觀，投資部位須審慎以對。一來全球通膨惡化，央行升息幅度與速度可能超預期，進而影響股票市場估值；二來地緣政治緊張，俄羅斯揮軍入侵烏克蘭，除了造成部份原物料大漲推升通膨，若戰事擴大將對資本市場信心造成衝擊。此外，美中競逐與貿易關係、對疫苗產生抗藥性的新型Covid-19病毒株是否出現、中國房地產市場風險、歐美升息後對新興市場影響等，都將考驗全球資本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軟硬體設備及資通安全，開發優質客戶與專業法人，推展低風險線上圈存電子交易，並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提升營運績效；遵循法令規章並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增強公司體質與競爭力，穩健務實經營策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謹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玉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14 號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計新臺幣3,939,512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之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110年12月31日商譽金額為新臺幣62,067仟元。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3. 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森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59	-	\$ 17,1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194,619	16	889,846	15
應收帳款	六(四)	953,572	13	1,165,656	20
預付款項		1,282	-	961	-
其他應收款		4,271	-	4,30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78	-	11,72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	83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11,000	5	411,000	7
其他流動資產		727,491	10	175,711	3
流動資產總計		3,313,676	44	2,677,186	4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八				
資產－非流動		3,522,083	47	2,740,673	46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及八	384,702	5	271,099	4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410	1	39,109	1
無形資產	六(七)	87,410	1	96,53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156,598	2	161,279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3,203	56	3,308,697	55
資產總計		\$ 7,496,879	100	\$ 5,985,883	100

(續次頁)

昇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九)	\$ 587,000	8	\$ 412,000	7
應付商業本票	六(九)	579,594	8	579,548	10
應付帳款	六(十)	951,103	12	1,168,249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		6,273	-	6,755	-
其他流動負債		816,478	11	219,324	4
流動負債總計		2,944,448	39	2,385,876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1,900	5	350,000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3,427	-	15,97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55	-	32,95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		382,582	5	398,926	7
負債總計		3,327,030	44	2,784,802	47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1,137,554	15	1,137,554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1,616	2	77,163	1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70,764	1	21,859	-
累積盈餘	六(十四)	216,291	3	95,615	2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43,624	35	1,868,890	31
權益總計		4,169,849	56	3,201,081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96,879	100	\$ 5,985,88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蕓



會計主管：劉毓婷



 森亞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	109 金	年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210,843	43	\$	136,362	97
承銷業務收入			1,106	-		973	1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		34,291	7		24,370	17
利息收入			15,725	3		24,980	18
股利收入			6,902	2		-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	六(二)	(	108,895)	(22)	(	80,151)	(57)
期貨佣金收入			1,185	-		1,518	1
衍生工具淨利益—種權	十二(五)		297,054	61		10,786	8
其他營業收益			30,884	6		20,951	15
收益合計			489,095	100		139,789	100
支出及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	32,703)	(7)	(	20,221)	(14)
自營經手費支出		(	14)	-	(	25)	-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	-	(	3)	-
財務成本		(	17,410)	(4)	(	22,087)	(16)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六)及七	(	250,273)	(51)	(	142,416)	(1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七)	(	29,579)	(6)	(	25,876)	(19)
其他營業費用	七	(	64,214)	(13)	(	58,821)	(42)
支出及費用合計		(	394,193)	(81)	(	269,449)	(193)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223,056	46		124,170	89
稅前淨利(損)			317,958	65	(	5,490)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	4,739)	(1)		-	-
本期淨利(損)		\$	313,219	64	(\$	5,49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430)	(1)	\$	1,81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六(二)		774,734	158		201,661	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9,304	157	\$	203,478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2,523	221	\$	197,988	1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2.75	(\$		0.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鼎亞礦業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1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帳	保	留	盈	餘	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總額
									未實現	利	益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7,554	\$ 70,834	\$ 9,201	\$ 141,026	\$ 1,667,229	\$ 3,025,844					
109年度淨損		-	-	-	(5,490)	-	(5,49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1,817	201,661	203,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73	201,661	197,9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6,329	-	(6,32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2,658	(12,658)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2,751)	-	(22,7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554	\$ 77,163	\$ 21,859	\$ 95,615	\$ 1,868,890	\$ 3,201,08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7,554	\$ 77,163	\$ 21,859	\$ 95,615	\$ 1,868,890	\$ 3,201,081					
110年度淨利		-	-	-	313,219	-	313,21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5,430)	774,734	769,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7,789	774,734	1,082,523					
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24,453	-	(24,4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48,905	(48,905)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13,755)	-	(113,7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554	\$ 101,616	\$ 70,764	\$ 216,291	\$ 2,643,624	\$ 4,169,8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蒲



會計主管：劉敏婷



 森亞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7,958	(\$ 5,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84	16,963
攤銷費用	11,095	8,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148	59,031
股利收入	(91,752)	(68,700)
利息收入	(16,390)	(26,939)
利息費用	17,410	22,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1,593)	(76,11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2,084	(548,0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1)	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43	13,793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5,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1,780)	(173,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81	2,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7,146)	551,8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6,918	176,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0	-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增加	(7,976)	2,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4,672)	(19,842)
收取之利息	16,457	27,109
支付之利息	(17,174)	(23,632)
收取之股利	91,752	68,700
支付之所得稅	(5)	(2,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642)	49,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72	195,9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6)	(1,74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3,372)	(18,906)
取得無形資產	(1,968)	(11,720)
預付設備款	-	(1,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56	162,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減少)	166,900	(324,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6	121,7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96)	(8,419)
發放現金股利	(113,755)	(22,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95	(233,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9	(21,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0	38,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9	\$ 17,1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附件四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2.03.21 董事會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附件五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2. 04. 21 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九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u> <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四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u><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u>	<u>第四條</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五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調整條次至第七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u>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七條。 二、第二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七條。 三、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

<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八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考範例修正本條。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u>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	一、第一項、第二項調整條次至第九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得宣佈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其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u>第九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u>	<u>第九條</u> <u>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u>	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干擾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一、第一項、第二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u>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二、第二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u>		
---	--	--

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第十四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十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u>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三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 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 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 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 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 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 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 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 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 時間宣佈休息。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 正本條。

<u>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三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三條。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	一、第一項調整條次至第十七條。 二、本條新增。

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序。糾察，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	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

<u>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u>		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
---	--	--

<u>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
---	--	---

		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
--	--	---

		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二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2.03.21 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章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二、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u>	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	--	---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
--	--	--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告申報。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
--	---	---

		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
--	--	---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程序之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廿六條 本程序之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